

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理學院主管會議 96-1 第 1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96 年 9 月 21 日(五) 12：10～13：00

地點：理學院院長室

主席：黃萬居 院長

紀錄：葉瓊瑤

出席主管：崔夢萍主任、黃紹仁副教授代理(張至滿主任公假出國)、甘漢銚所長、

陳義勳主任、楊瑞智主任

宣讀上次會議紀錄(96.7.26)：詳如附件一

一、主席報告：

謝謝各位主管，過去一學年的幫忙，使院務得以順利推動；本學期又開始，希望大家一起合作，使院務能蒸蒸日上。

今年本校國科會專題研究案共獲得 30 件，本院佔 14 件、教育學院 12 件、人文藝術學院 4 件；不過，在三所師大、六所教育大學以及嘉義、台南、台東大學中，敬陪末座。

因此，在 8.31 轉型發展推動小組第 9 次會議中，本人對於教育部在十一月底或十二月初即將來校訪視，有關教師增能部分，建議除擬訂教師研究獎助辦法外，應切實執行，隨時檢討改進，並追蹤執行成果。

有關院徽徵選方面，共有 35 件參賽作品；院辦於 6.26 辦理公開初選，由院內全體教師及各系學會會長投票選出前三~五名最高票作品，晉入複評決選。本學期再擇期辦理複評決選。

有關 96 學年度院教評會委員依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規定：各系應自行選出一名，其餘由本院專任教師選舉產生(詳附件二)，請各系儘速提出名單俾利後續作業。

有關 96 學年度院務會議代表依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：除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為當然代表，專任教師代表與學生代表由院內各系所及系學會推選(詳附件三)。請各系(所)儘速提出專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名單各 1 名。院辦公室將於近期內辦理學生代表互選，選出 1 名學生代表，謹此報告。

二、討論事項及決議：

提案一：商討有關 96 年度教學軟體各學院額外分配 20 萬元經費案。

說明：前次原分配今年 20 萬元額度，本院提了 217,699 元，各系所提報情形詳如附件四。

決議：原則上由院內各系所(自科系、數資系、體育系、資訊系及環資所)五單位平分，每單位 4 萬元。9 月 30 日中午前擲交院辦彙送計網中心。

提案二：本校 96 年度轉型發展補助計畫，有關「邀請國際學者講學」經費本院分配 22 萬元，如何運用？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案總經費 110 萬元，經校長與三院院長協議，原則上「教育與人文藝術學院各 44 萬，理學院 22 萬」。

細目支出額度如下：一、生活費 90,000 元(一日 5,000 元計-惟會計室 8.30 通知調整生活費標準如下：教授級每日 8,175 元計、副教授級每日 6,540 元計)。二、機票費 108,000 元(經濟艙)。三、演講費 12,000 元。四、印刷費 10,000 元。

決議：原則上由院內各系所(自科系、數資系、體育系、資訊系及環資所)五單位平分，每單位 4 萬 4 仟元。各細目支出亦平分斟酌支出。(如有預定計畫之單位請儘快提出)

提案三：有關本校 96 學年度圖書館委員，理學院須推薦教師代表 3 人，9 月 30 日前須提出名單，如何產生？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委員會置委員 15 人，由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圖書館館長為當然委員，餘由教育與人文藝術學院各推薦教師代表 4 人、理學院 3 人、學生自治會長代表 1 人組成。

決議：本學年度請自科系、體育系、資訊系推薦教師代表各 1 名，9 月 28 日中午前將名單擲交院辦。明(97)學年度則由自科系、體育系、數資系推薦。

提案四：有關本校 96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，理學院須推薦教師代表男性 1 人，9 月 30 日前須提出名單，如何產生？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委員會置委員 15 人，由當然委員 5 人：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人事室。推薦委員 6 人：各學院教師 1 人、人事室推職員 2 人、學生事務處推家長 1 人。另本領域專家 2 人(校長聘任之)。學治會推研究生及大學部學生代長各 1 人。

決議：本學年度由與會體育系黃紹仁副教授願意擔任本院教師代表，先謝謝他的辛勞。往後由院內各系輪流推薦(輪流次序如下：自科系→數資系→資訊系→體育系)

提案五：有關本校跨院之碩士班學位學程，例如：數位學習碩士班學位學程，其定位如何？其業務歸誰督導？或科學教育碩士班學位學程，其定位如何？其業務歸誰督導？

說明：擬請陳主任及崔主任作說明。

陳主任說明：科學教育碩士班學位學程是自科系碩士班之一個學位學程，接受院級之督導。

崔主任說明：數位學習碩士班學位學程是跨院各系所之碩士班學位學程，其招生及課程業務由學程委員會督導，亦接受理學院級之督導，請理學院各系所協助業務推展，包括空間之合作運用。

今年本學程有向上級提出申請補助，將獲教育部特別補助款，金額尚未知，屆時院內各系所如有相關需求可通力合作。

三、臨時動議：無

四、散會